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9/L.40/Rev.1
10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2(h)

全面彻底裁军：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阿富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
斯里兰卡、苏丹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
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分别关于国际武器转让和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
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第48/75 H号决议，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
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过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不稳定活动有关，是最令
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强调需要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与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助益，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是密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
的条件，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着重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对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力求确保非法武器转让不再继续；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